

证券代码：430085

证券简称：新锐英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英诚”或“公司”）与杭州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特科技”）及高宏亮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与深圳市跃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跃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248.00万元价格将所持有冰特科技的3.9008万元出资额（占冰特科技3.13978%股份）转让给深圳跃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冰特科技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3,297.86万元和2,644.18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冰特科技2021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乘以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后的金额分别为100.40万元和49.37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3.04%和1.87%；同时，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杭州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公司近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净资产绝对值 50% 且超过 15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跃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工业区 41 栋 1 层 101-10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工业区 41 栋 1 层 101-1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聪

实际控制人：李世聪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 4、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冰特科技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住所
高宏亮	63.78%	-	-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华夏四季
内蒙古聚睿呈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5%	投资管理	25,645.8 万元	2018 年 7 月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总部孵化大厦 9 楼 906
霍欣刚	8.05%	-	-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3）冰特科技最近一期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197.66	营业收入	7,670.24
负债总额	1,625.24	营业成本	5,989.85
净资产额	1,572.41	利润总额	1,109.82
应收账款总额	924.09	净利润	1,109.82

（4）冰特科技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5）冰特科技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方案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标的股份的账面原值，最终交易价格经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新锐英诚向深圳跃威转让所持有的冰特科技 3.9008 万元出资额（占冰特科技 3.13978%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48.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

2、深圳跃威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向新锐英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等约定如下：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深圳跃威向新锐英诚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28.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

（2）完成标的股份交割起 5 个工作日内，深圳跃威向新锐英诚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20.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3、标的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税费的，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由各自承担相应的应缴税费。

4、双方承诺，自深圳跃威向新锐英诚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即双方配合冰特科技办理完成标的股份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

5、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采用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由以上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股份自深圳跃威向新锐英诚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本次交易不存在过渡期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状况，有利于增加流动资金和降低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与深圳跃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